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調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陳誌泓律師
　　黃帥升律師
　　洪凱倫律師
　　李仲昀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雅萍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楊名衡

　　張志榮
　　呂正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金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貳拾叁萬零壹佰捌拾壹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之規定，於商業事件亦適用之。又商業訴訟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如調解不成立時，原起訴之效力應即恢復，並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毋須再繳裁判費，是當事人於起訴時即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原告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於民國107年7月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北地院刑事庭於110年11月30日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民事庭，嗣經臺北地院民事庭以111年度金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經查，聲請人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榮、呂正東（下合稱華美公司等3人，分稱其名）應與相對人即共同被告楊名衡連帶給付聲請人美金1,734萬7,681.51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見附民卷㈠第5至6頁）。然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相

對人張志榮、呂正東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至3款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洗錢防制法第14條、同法第2條之洗錢罪，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2項詐欺銀行等罪嫌，業經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無罪，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起訴相對人華美公司等3人部分自應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聲請人請求華美公司等3人與楊名衡連帶給付美金1,734萬7,681.51元折合新臺幣5億3,352萬7,945元（計算式：美金1,734 萬7,681.51元x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民國107年7月4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755＝5億3,352萬7,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3萬0,1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商業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林佑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佩倩